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雯

　　黃美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沛緦即陳文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3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903***117、0968***118、0900***195、0900***156、0989***531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電信服務契約，詎被告自107年間起即未依約繳

納費用，迄今累計積欠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302元（電信費21,802元、小額付款10,496元、手機補貼款93,004元），又遠傳公司之後將對於被告的上開債權讓與給原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3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影本等資料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復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5,3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